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切实、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咏华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一次，具体情况为：

会议召开时间	方式	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
2015 年 3 月 4 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2015 年 3 月 23 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2015 年 4 月 13 日	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	《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2015 年 4 月 23 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5 年 6 月 17 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15年8月27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2015年9月7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2015年10月20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2015年10月27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15年11月2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2015年12月3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2015年12月11日	通讯表决	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三、 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派的各项工 作，并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要求。

2. 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以会议和通讯的方式与大华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，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督促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大华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协调内、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

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为更好的使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大华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披露及时、准确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各位审计委员尽职尽责，与大华保持良好的沟通，提出专业指导意见，同时也督促和勉励公司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财务报告。

（四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。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们对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不合乎法律规定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发挥所长、勤勉尽责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高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4月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大商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于其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牛 钢 _____

王志敏 _____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陈弘基 _____